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

聲請人 農林木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代表人 林永申

共同代理人 葉進祥律師

被告 顏榮傑

黃騰諭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6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以下簡稱聲請人）農林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林公司）、乙○○告訴被告丁○○、丙○○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6號駁回再議之聲請（原偵查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815號），聲請人不
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前開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一）被告2人雖辯稱進入告訴人農林公司之目的係為處理與告訴人公司間買賣交易糾紛，惟渠等率領數十名青少年黑衣人前往農林公司廠區，並且手持書寫「農林木業祖孫三代董長乙○○、總經理○○○、特助甲○○黑心賣假貨、便宜木材充當臺灣檜木、欺騙客戶」等文字之白布條等行為，顯有背於公序良俗。且縱被告2人與告訴人農林公司間有買賣糾紛，法律另有規定行使債權之正當方法，被告2人不能因告訴人與其存有買賣糾紛，即有自由進出告訴人門戶之權利。被告2人未得告訴人之同意，進入告訴人廠區，經告訴人乙○○退去之要求後，仍留滯不退，應即構成無故侵入住宅罪。

（二）被告丁○○委託被告丙○○向聲請人訂貨2次。第1次訂貨時

間為民國107年3月20日，並於同年月23日取貨；第2次訂貨時間為107年3月26日，並於同年4月12日、18日取貨。被告丙○○於同年4月18日取貨前，均未曾向告訴人反應先前貨品有參雜日本檜木之情形，與一般客戶消費遇有瑕疵品之常情不符。再依被告丁○○於偵查中之供述，既然其客戶因第1次有問題的（木材）數量少，認為沒關係，何以107年3月26日（第2批）尚須採樣檢驗？且前後2次訂貨客戶既相同，對於第1次訂貨之木材有疑慮，何以未待第1次採樣檢驗結果確認無疑慮後再行訂貨，反而於同日即向農林公司訂貨？

依卷內資料及錄影光碟所示，被告丁○○第2次木材送驗之採樣時間為107年4月12日，並於隔日親送至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臺北辦公室。嗣該檢驗報告於同年月18日出爐之際，被告丁○○即於同日至農林公司取貨，並備妥數輛車輛在農林公司外面守候徘徊，高舉抗議布條。貨物上車後，被告丁○○所率領之數十人即衝入農林公司，誣陷農林公司所交付貨物均有大量日本檜木參雜情形。顯見被告丁○○於取貨前即已知悉該檢驗報告結果，則被告丁○○所稱自費檢驗之檜木板材是否確係自農林公司交付之檜木板材中取樣，顯非無疑，原檢察官未詳為調查，顯有未盡調查之能事。

另被告丁○○、丙○○就上開檜木取樣，其過程究係何人挑選，所述前後不一。本案實有被告2人是否刻意誣陷之疑義，原檢察官未詳為調查，亦有未盡調查之能事。

二、本件聲請人以被告丁○○、丙○○等人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物罪嫌、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0815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於109年1月14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6號駁回再議之聲請，聲請人於109年1月16日收受再議駁回處分書後，於109年1月22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上於法尚無不合。

三、按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新增第258條之

1至之4之「交付審判制度」，其主要目的在建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用以防止檢察機關之濫權，是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以，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再為避免法官權限之過度擴張，因而壓縮檢察官之控訴權限，甚至形成法官兼任檢察角色之「新糾問制」，法院對於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限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違法。質言之，如檢察官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者，應審查該處分是否符合該條各款之規定；若係依據同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則應審查該處分是否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情形。至於檢察官據以不起訴處分之基礎事實，則非法院應行介入審查之對象。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乃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亦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事實有不同之判斷，惟該案件必須繼續偵查始能判斷應否起訴者，法院仍應依據現行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之。

四、經查：

(一)本件原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乙○○係告訴人農林公司負責人。被告丁○○前於107年3月20日、26日分別指示被告丙○○向告訴人農林公司訂購臺灣檜木1批，嗣被告2人因認告訴人農林公司有以日本扁柏混充為臺灣檜木出售之情事，竟基

於侵入住居、恐嚇危害安全及加重誹謗之犯意聯絡，於107年4月18日9時40分許，藉口與告訴人農林公司有木材買賣糾紛，率領數十名青少年黑衣人前往臺南市○○區○○里○○○號之1告訴人農林公司之廠房區，經告訴人乙○○要求後仍不離去。嗣被告2人進入告訴人農林公司辦公室與告訴人乙○○洽談，向告訴人乙○○恫稱損失新臺幣千萬元。被告二人率領之黑衣人則在告訴人農林公司門口及周圍等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環伺拍照或手持書寫「農林木業祖孫三代董事長乙○○、總經理○○○、特助甲○○黑心賣假貨、便宜木材充當台灣檜木、欺騙客戶」等文字之白布條，致使告訴人乙○○心生畏懼，且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乙○○之社會評價。嗣經告訴人乙○○報警到場處理，被告2人仍不離去。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第305條之恐嚇、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毀謗等罪嫌。

(二)本件經原檢察官偵查結果以下列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罪嫌部分。至於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05條之罪嫌部分另經發回續行偵查，不在本案交付審判審查範圍）：

1.無故侵入建築物部分：

告訴人乙○○於偵查中陳稱：他沒有住在農林公司，該上址只是當公司使用等語。是上開處所乃告訴人農林公司從事木材買賣交易之營業場所，而非供人日常起居之處所，被告2人係在告訴人農林公司開放外人進入之營業時間進入告訴人農林公司。且進入告訴人農林公司之目的係為處理與告訴人農林公司間之買賣交易糾紛，並非無故。所為核與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居罪之要件不合。

2.誹謗部分：

告訴人乙○○陳稱：他不確定賣出的木頭有沒有問題。丁○○買的都是放很久的存貨，他不記得有沒有混在一起等語。被告丁○○將農林公司交付之檜木角材取樣5塊（107年3月20日訂購之角材中取樣2塊、107年3月26日訂

購之角材中取樣3塊)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檢驗結果，確實檢出其中4塊為較低價之日本檜木(日本扁柏)而非較高價之臺灣檜木。是被告2人於上揭布條所述「農林木業祖孫三代董事長乙○○、總經理○○○、特助甲○○黑心賣假貨、便宜木材充當台灣檜木、欺騙客戶」等語即非無憑，乃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等所發表之內容為真實。其2人所使用語句固足以使告訴人乙○○感到不快並影響其名譽，然既非虛構事實，尚屬渠等主觀意見表達之言論自由範疇，不在誹謗罪之處罰範圍。

(三)原檢察機關駁回再議理由如下：

1.無故侵入建築物部分：

被告丁○○請被告丙○○第3次前往聲請人農林公司載運臺灣檜木，貨車尚停在聲請人農林公司廠區內，被告丁○○、丙○○二人進去廠區內檢查貨車上所購買之臺灣檜木是否被摻混低價之日本檜木，難認無正當理由。雖被告丁○○另有率眾審問聲請人乙○○之行為而可能涉有強制未遂罪嫌，惟此時被告二人已進入廠區，而本案亦無聲請人二人要求被告二人離去廠區之證據，應認被告二人侵入建築物罪嫌不足。

2.誹謗部分：

聲請人乙○○連續二次以低價日本檜木摻混臺灣檜木高價出售被告丁○○，被告丁○○第3次佯裝購買測試是否仍有摻混低價檜木出售時，聲請人乙○○當場被揭穿詐欺犯行之事實，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證涉有罪嫌，而以107年度偵字第19257號案件提起公訴，觀之該起訴書已詳論聲請人等有罪之證據，堪認被告丁○○確有受騙。被告丁○○因不甘被騙遭受損失而舉白布條抗議，要求賠償，難認具有惡意之誹謗犯意。再議意旨以檢察官未盡查證被告丁○○有無受騙，難謂有理由。

(四)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檢察官所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至於檢察官據以不起訴處

分之基礎事實，則非法院應行介入審查之對象。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乃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亦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事實有不同之判斷，惟該案件必須繼續偵查始能判斷應否起訴者，法院仍應依據現行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之。經查：

1. 無故侵入建築物部分：

- (1) 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依告訴人乙○○之供述認定農林公司廠址係農林公司從事木材買賣交易之營業場所，並非供人日常起居之處所。另依被告丁○○所稱：他向農林公司買臺灣檜木，農林公司把其他非臺灣產的低價檜木賣給伊，他乃到農林公司質問，進入廠房時就有請農林公司的人報案。他當天載的是第3批交易的木材，木材已裝好上車。他請乙○○到車旁看，乙○○看完也認為木材有問題。之後乙○○請伊進去辦公室談話，進去辦公室時埤頭派出所的副所長也有在場，副所長問他損失多少，他隨口說因為這件事影響到日後他的聲譽，造成他工作利益的損失，他可能損失千萬，但他在現場沒有要求農林公司的人賠償他的損失，他只是要一個完整的交代。白布條是他提供的，內容也是他寫的，他只是要農林公司給個交代，因為農林公司都不處理等語；及被告丙○○所稱：丁○○跟農林公司有交易糾紛，當時是在營業時間而且大門敞開，是農林公司與人交易的場所，他只是去交易木材，沒有侵入他人住處之意。他依丁○○的指示於107年4月18日10時許到農林公司載檜木，交完貨用電話跟丁○○報告說已載到木材，丁○○叫他在現場等，丁○○來了後向乙○○詢問木材的狀況為何有問題。丁○○先進去問這裡是誰負責，之後乙○○跟丁○○出來外面車子旁邊談，之後警察就來了，乙○○和丁○○再進去裡面談，警察也有跟進去，他也有進去瞭解等語。參諸及聲請人之供述，認定被告2

人係在農林公司開放外人進入之營業時間進入農林公司。被告丁○○請被告丙○○第3次前往聲請人農林公司載運臺灣檜木，貨車尚停在聲請人農林公司廠區內，被告丁○○、丙○○二人進去廠區內檢查貨車上所購買之臺灣檜木是否被摻混低價之日本檜木，難認無正當理由，被告2人進入農林公司之目的係為處理與農林公司間之買賣交易糾紛，並非無故侵入建築物。其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 (2) 聲請意旨雖另稱被告2人未得告訴人之同意，進入告訴人廠區，經告訴人乙○○退去之要求後，仍留滯不退，應即構成無故侵入住宅罪。惟被告丁○○於警詢中供稱他進去廠房時就有請農林公司的人報案，當天載的是第三批交易的木材，木材已裝好上車，他請老董乙○○到車旁看，乙○○看完也認為木材有問題。之後乙○○請他進去辦公室談話，進去時埤頭派出所的副所長也有在場，從事（頭）到尾都沒有要求他離開，他是講完話才帶大家離去的（偵他卷第27頁反面）。被告丙○○於警詢中供稱丁○○到農林公司後就向乙○○詢問木材的狀況為何有問題，並且要農林公司那一方的人報警，接著警方來了。乙○○請他們進去辦公室調解這一件交易糾紛，後來調解沒有結果他們才離開（偵他卷第31頁）。不是乙○○要求他們離去，他們拒離去，也不是警方驅離才離開（偵他卷第31頁反面）。且本件依現存之證據，除聲請人所委任之代理人邱銘峯律師於警詢中供稱告訴人要求被告等人離去，被告仍未離去外（偵他卷第33頁），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案發時有告訴人要求被告等人離去，被告仍未離去之事實。是本件依現存之證據亦尚不足以認定被告2人進入告訴人廠區後，有經告訴人乙○○退去之要求後，仍留滯不退之事實。

2. 誹謗部分：

- (1) 原不起訴處分係依據告訴人乙○○陳稱：他不確定賣出

01 的木頭有沒有問題。丁○○買的都是放很久的存貨，他
02 不記得有沒有混在一起等語。參諸被告丁○○將農林公
03 司交付之檜木角材取樣5塊（107年3月20日訂購之角材
04 中取樣2塊、107年3月26日訂購之角材中取樣3塊）送中
05 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檢驗結果，確實檢出其中4塊為較
06 低價之日本檜木（日本扁柏）而非較高價之臺灣檜木。
07 因而認定被告2人於上揭布條所述「農林木業祖孫三代
08 董事長乙○○、總經理○○○、特助甲○○黑心賣假貨
09 、便宜木材充當台灣檜木、欺騙客戶」等語即非無憑，
10 乃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等所發表之內容為真實。被告2人
11 所使用語句固足以使告訴人乙○○感到不快並影響其名
12 譽，然既非虛構事實，尚屬渠等主觀意見表達之言論自
13 由範疇，不在誹謗罪之處罰範圍。其認定並未違背經驗
14 法則、論理法則。另駁回再議處分依據乙○○連續二次
15 以低價日本檜木摻混臺灣檜木高價出售被告丁○○，被
16 告丁○○第3次佯裝購買測試是否仍有摻混低價檜木出
17 售時，乙○○當場被揭穿詐欺犯行之事實，業據臺灣臺
18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證涉有罪嫌，而以107年度偵字
19 第19257號案件提起公訴，而該起訴書已詳論聲請人等
20 有罪之證據，認定被告丁○○確有受騙。被告丁○○既
21 因不甘被騙遭受損失而舉白布條抗議，要求賠償，難認
22 具有惡意之誹謗犯意而駁回再議之聲請。其認定亦未違
23 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24 (2) 聲請意旨雖另稱被告丙○○於同年4月18日取貨前，均
25 未曾向告訴人反應先前貨品有參雜日本檜木之情形，與
26 一般客戶消費遇有瑕疵品之常情不符。再者，依被告丁
27 ○○於偵查中之供述，既然其客戶因第1次有問題的（
28 木材）數量少，認為沒關係，何以107年3月26日（第2
29 批）尚須採樣檢驗？且何以未待第1次採樣檢驗結果確
30 認無疑慮後再行訂貨？又該檢驗報告於同年月18日出爐
31 之際，被告丁○○即於同日至農林公司取貨，並備妥數

01 輛車輛在農林公司外面守候徘徊，高舉抗議布條。貨物
02 上車後，被告丁○○所率領之數十人即衝入農林公司，
03 誣陷農林公司所交付貨物均有大量日本檜木參雜情形。
04 顯見被告丁○○於取貨前即已知悉該檢驗報告結果，則
05 被告丁○○所稱自費檢驗之檜木板材是否確係自農林公
06 司交付之檜木板材中取樣，顯非無疑。另被告丁○○、
07 丙○○就上開檜木取樣，其過程究係何人挑選，所述前
08 後不一。本案實有被告2人是否刻意誣陷之疑義。

09 然而上開對於被告2人可能是刻意誣陷之質疑，並
10 無證據足資佐證，尚不得因聲請人有上開質疑即認定本
11 件被告2人所為已跨過起訴門檻而應予交付審判。況且
12 依卷附現場錄音譯文（偵他卷第62頁）所載：

13 被告（按應係乙○○）：有啦！我們有過失啦！

14 告訴人（按應係丁○○）：有承認混充（其他木材）了
15 吧！

16 訴外人：別說混充啦，我們董事長都說我們有錯了，你
17 也不要講到這麼...

18 員警：老闆你過來一下

19 告訴人（按應係丁○○）：我今天來是要他給我一個交
20 代

21 員警：老闆，現在是什麼情形，跟我說一下...

22 被告（按應係乙○○）：車上這些料（木材），有混充
23 到...

24 參諸聲請人乙○○於偵查中供稱「我當時跟他（按應係
25 丁○○）說弄錯了我幫你換」（偵他卷第45頁反面）、
26 「我不確定賣出的木頭有沒有問題，被告（按應係丁○
27 ○）買的都是放很久的存貨，我不記得有沒有混在一起
28 ，如果有混到我願意處理」（偵他卷第46頁）等語。被
29 告丁○○以白布條書寫農林公司人員「黑心賣假貨、便
30 宜木材充當台灣檜木、欺騙客戶」等文字，並非沒有依
31 據，本案尚無從認定有被告2人有刻意誣陷之事實。

01 3.另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認原檢察官未詳為調查，有未盡調
02 查之能事。然交付審判程序所應審究者，僅為檢察官所為
03 前開不起訴處分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
04 定。至於檢察官據以不起訴處分之基礎事實，是否有未盡
05 調查之能事，僅係是否有續行偵查之事由，並非法院應行
06 介入審查是否交付審判之對象。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
07 提，乃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亦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8 251條第1項所規定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縱或法院對
09 於檢察官所認定之事實有不同之判斷，惟該案件必須繼續
10 偵查始能判斷應否起訴者，法院仍應依據現行第258條之3
11 第2項前段，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已如前述。本件經
12 審究檢察官所為前開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並非無據，尚難認
13 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且依現有之證
14 據亦無從認定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符合刑事訴訟法
15 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時已審
17 酌卷證。在此情形下，本件檢察官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
18 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而駁回再議之機關，亦已敘述所憑之
19 理由，且從形式上觀察，檢方之認定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
20 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無相違之處，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顯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文 祺

25 法 官 王 惠 芬

26 法 官 李 音 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 記 官 吳 昕 韋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